

附件一-A

應邀於海外國際流行音樂節活動或其他國際流行音樂活動中表演申請表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者名稱 (如為團體 或法人者， 請用全稱) 、姓名	聯絡人				
	電話	(公)			
		(私)			
	傳真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經費預算 (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支出	計畫總預算 (支出金額合計)				
收入	申請其他政府 機關 (構) 或 政府捐助成立 之財團法人補 助金額	補助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日期	申請結果
	申請行政院新聞局補助金額				
應備文件 (請以✓號 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本申請表 1 份 (請置於文件首頁) <input type="checkbox"/> 2、依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第 1 目規定應繳交文件 1 份【請將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 A4 紙】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文件 1 式 10 份 (請自我檢核，並依下列順序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1)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預算收支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主辦單位邀請表演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表演者發表之流行音樂有聲出版品作品或演出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局指定之文件。如：_____。				
備註	<p>申請者對「九十九年度參與國際流行音樂活動及赴海外研習補助要點」確已詳讀，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p> <p>申請人：(請用全稱並蓋章)</p> <p>代表人或樂團團長暨全體團員 (簽章)</p> <p>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一-B

參加海外國際流行音樂講習、演講、座談會或研討會活動申請表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者名稱 (如為團體 或法人者， 請用全稱) 、姓名	聯絡人				
	電話	(公)			
		(私)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經費預算 (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支出	計畫總預算 (支出金額合計)				
收入	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日期	申請結果
申請行政院新聞局補助金額					
應備文件 (請以✓號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本申請表 1 份 (請置於文件首頁) <input type="checkbox"/> 2、依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第 2 目規定應繳交文件 1 份【請將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 A4 紙】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文件 1 式 10 份 (請自我檢核，並依下列順序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1)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預算收支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主辦單位於網站刊登活動之訊息、獲主辦單位可報名或邀請參加活動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參加者之專業代表性及影響力之證明文件；申請者為從事流行音樂事業或流行音樂活動策展之自然人者，應另附從事流行音樂事業或從事流行音樂活動策展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局指定之文件。如_____。				
備註	<p>申請者對「九十九年度參與國際流行音樂活動及赴海外研習補助要點」確已詳讀，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p> <p>申請人：(請用全稱並蓋章)</p> <p>代表人或樂團團長暨全體團員 (簽章)</p> <p>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邀請國際流行音樂重要人士來臺參與申請者主辦之國際流行音樂講習、
演講、座談會或研討會活動申請表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者 (請用全稱)			聯絡人		
			電話	(公)	
				(私)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經費預算 (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支出	計畫總預算 (支出金額合計)				
收入	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日期	申請結果
		申請行政院新聞局補助金額			
應備文件 (請以✓號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本申請表 1 份 (請置於文件首頁) <input type="checkbox"/> 2、依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第 3 目規定應繳交文件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文件 1 式 10 份 (請自我檢核，並依下列順序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1)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預算收支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受邀者同意證明文件暨助理名單及其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4) 受邀者之專業代表性及影響力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局指定之文件。如_____。				
備註	<p>申請者對「九十九年度參與國際流行音樂活動及赴海外研習補助要點」確已詳讀，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請用全稱並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表人 _____ (簽章)</p> <p>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一-D

參加海外三個月以內之流行音樂課程申請表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者姓名	(中文)	電話	(公)			
	(英文)		(私)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傳真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e-mail				
聯絡地址	戶籍：					
	聯絡地址：					
現職	此為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職工作					
經費預算 (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支出	計畫總預算 (支出金額合計)					
收入	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日期	申請結果	
		申請行政院新聞局補助金額				
應備文件 (請以✓號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本申請表 1 份 (請置於文件首頁) <input type="checkbox"/> 2、依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第 4 目應繳交文件 1 份【請將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 A4 紙】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文件 1 式 10 份 (請自我檢核，並依下列順序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1)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預算收支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推薦信函。(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研習單位專業性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獲研習單位核可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從事流行音樂相關工作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本局指定之文件。如_____					
備註	申請者對「九十九年度參與國際流行音樂活動及赴海外研習補助要點」確已詳讀，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